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4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4 单元：
贩运人口中的控制方法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第 4 单元： 贩运人口中的控制方法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回顾贩运人口案件中对被害人的主要控制方式；
- 描述在整个贩运过程中各种控制措施是如何混合使用的；
- 解释在侦查贩运案件时对付主要控制方式的各种办法。

引言

贩运者只有控制住被害人，贩运才能获得成功，因为根据定义，贩运人口被害人并不同意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在某些案件中，被害人看起来或许同意，但仔细侦查后发现，由于使用了胁迫、欺诈、欺骗或其他不当手段，这种同意变得不相干了。

控制被害人有多种方式。本单元简要介绍了一些常见的控制机制，逐一描述贩运者是如何运用各种机制的，并提出一些有助于你对付控制的办法。

所述控制方法有：

- 使用暴力和暴力威胁
- 欺骗
- 监禁
- 共谋
- 债役
- 隔离
- 宗教、文化和信仰

贩运者经常混合使用各种控制措施。混合方式因被害人个人、贩运类型、贩运阶段、地点性质和各种情形下出现的机会而异。重要的是要切记，不要仅仅因为被害人没有受到攻击，就认为他们没有受到控制。

招募或获取被害人时，可能使用欺骗手段（“在酒吧工作。薪酬很高，工作很轻松”）。这种办法可能与共谋（“不要告诉别人你要去哪里，因为我们要得到工作许可证就要行贿”）和债役（“不要为工作许可证担心。你可以在得到薪酬后偿还我们”）合用。

随着贩运过程的推进，有些控制措施不再起作用，或者贩运者可能需要改变方法和重点。在目的地，或许就不可能再骗住被害人（“没有酒吧工作，你必须到地里干活”）。控制形式可能变得更具威胁性或者更具暴力（“你没有感激之情，我们不喜欢不感恩的人”或者“去工作，要不我的朋友会揍你”）。债役可能会改变（“我们为取得许可证付过钱，现在我们还给你吃饭睡觉的地方，你欠我们的钱更多了”）。

贩运者可能做出“让步”，以继续控制或者降低被害人想逃跑的机会。例如给予少许自由，允许被害人留一小笔钱或者打电话等“特权”。在做出让步时，常常同时有某种暗示的或直接的有力威胁。



案例

Aksana 在一个转型期国家小村庄里充满暴力的环境中长大。10 岁时，她酗酒的母亲把她从二楼的窗户推出去。攻击和殴打是家常便饭。她家很穷，因为唯一的稳定收入是祖母的养老金。Aksana 认识了她母亲的一位女性朋友。这个女人借给她一些钱，请她到她的公寓住一段时间。后来在 Aksana 十五岁时，她强迫她卖淫。有一次 Aksana 在冬天被关在地下室，仅穿着内衣。Aksana 不敢拒绝，因为她被告知，家乡的每个人都将知道她当过妓女。而且，Aksana 受到了威胁：她的弟弟将被人杀死。Aksana 被迫工作，以偿还她据称欠下的“债务”。她母亲虽然了解女儿的处境，但没有给她任何帮助。

《侵犯妇女权利，贩运妇女的原因和后果》，La Strada International，2008 年。



自我评估

上述案件中使用的控制机制是什么？

在整个贩运过程中各种控制方法是如何混合使用的？

你认为贩运者由于什么原因改变所用的控制方法？

控制方法和应对措施

使用暴力和暴力威胁

可以在贩运过程的任何阶段使用暴力和暴力威胁，以控制被害人。被害人或者其朋友和 / 或亲属可能成为暴力威胁和暴力行为的对象和目标。

人口贩运过程的早期阶段所使用的直接暴力，可能因来源地点的当地情况及所涉贩运类型的不同而有差异。例如，在性剥削案件中，被害人可能最初是被骗来的；只有当被害人试图逃跑或者为了让被害人对所受剥削顺从时，才会出现明显的暴力和威胁。相反，以战争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一开始可能涉及绑架，随后是长期熏陶。

被害人可能没受到直接威胁，但仍然生活在对暴力的极度恐惧中。仅仅提及贩运者知道被害人的家人住在哪里，或者讲述过去那些不顺从的被害人的故事，就能够暗示威胁。贩运者可能树立一个典型，促使他人顺从：如果你见过的另一个遭受剥削者遭到毒打甚至是杀害，其信息是不言自明的。

贩运者施加伤害的能力可能很大。被害人可能知道某个团伙在其家人生活的地方有成员或者同伙。另外，罪犯只需暗示威胁即可：重要的是被害人相信它可以付诸实施，而不是真正能够或者将要实施。

对付暴力和暴力威胁

在贩运案件中使用暴力和暴力威胁可能很明显，但在很多案件中，也可能很微妙和隐蔽。不要仅仅因为某人没有受伤或者没有宣称他们受到了攻击，就假定他们没有遭受暴力。

使用弱势证人谈话技巧，帮助评估被害人是否受到过暴力或者暴力威胁。被害人可能因为万分恐惧而不愿意告诉他们受到过攻击或者威胁。见第 8 单元“与作为潜在证人的贩运人口被害人谈话”。

在陈述的自由回顾阶段，不要提及暴力问题。注意可能遭到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所有指标，并在谈话的稍后阶段处理这些指标。

可能有过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指标包括：

- 第 3 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介绍的创伤症状；
- 贩运者讲述的暴力故事；
- 目击针对他人的暴力。

第一次与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见面时,应看看他/她是否受伤。可能的话尽快为疑似被害人身上的伤疤拍照或记录下来。在不需要脱衣就能看见伤疤的情况下,侦查人员可以取得这些证据;在看不到的情况下,应遵照各国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动用专业人员(通常是医生或护士)。

欲知详情,见第7单元“贩运人口侦查中的犯罪现场检查 and 物证检查”。

欺骗型控制

许多贩运人口案件始于被害人被骗。这可能是完全欺骗,例如告诉某人她们将在酒吧工作,后来却强迫她们在妓院工作。也可能是不完全欺骗,例如告诉某人他们将去做佣仆,工作待遇适当,实际上他们发现得不到薪酬,而且几乎是被当成奴隶。

欺骗往往发生在贩运过程的早期阶段。在某个时刻,被害人或被告知或意识到他们遭到贩运。当此事发生时,贩运者可能必须借助于不同的控制机制,例如暴力或隔离。

在某些原居地,作为控制策略的欺骗手段可能尤其常见,其中包括有大量移徙现象的地方。在这种地方,潜在的被害人可能知道或者听说别人已经顺利移徙,即使这种移徙是非法的。他们可能知道移徙者为家人汇款。某些贩运被害人甚至还能寄回少量汇款,贩运者允许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使他们更加顺从并避免引起怀疑。在这些情况下,各种为合法或非法移徙提供便利的组织会兴盛起来。个人很难判断在跟他们打交道的人是否打算贩运他们。

人们在原居地抱有的期望,使贩运者使用欺骗手段尤其顺手。发展中地区的人常常对发达地区的生活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并愿意相信别处的生活如何优越这类谎言。

贩运者在贩运过程的所有阶段都可能说谎,说当局总是腐败,不可信任。被害人可能被告知,如果他们被发现或者找当局求助,会被逮捕,不是被遣返就是被起诉。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是直接欺骗,但不幸的是,在其他情况下这可能是真实的(或者至少部分是真实的)。被害人可能见过官员的腐败行为,或者知道其他被害人已经因非法入境或者因他们作为贩运被害人被迫犯下的罪行而被起诉。

对付欺骗型控制

要掌握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欺骗的迹象。实例包括提供到很难合法移徙的国家工作的广告,以特殊人群,如年轻女子为对象的广告,提供非常优厚条件的广告,

以及暗示不需要花钱就可以移徙或者旅行的任何东西。如果你在原居地工作或者当你在过境地或目的地与被害人谈话时可能会遇到这些。

找回广告或者你认为能说明贩运者已经或正在试图欺骗被害人的其他物证，如信件。按照贵国国内法律以合法方式重新找回这些东西。在某些情况下，找回这些东西可能会让贩运者警觉到你们正在侦查他们，所以应该谨慎从事。考虑适当使用照片或者其他技术。

拟定谈话时要提的问题，以弄清是否使用了欺骗手段。如果被害人证实存在欺骗手段，则要深入研究其陈述，尽可能多地得到有助于起诉或者开发情报的细节。

被害人可能因曾受过欺骗而感到难堪。尽你所能安慰他们，他们不应当感到羞耻。不要进行评判，避免说出“你怎么能相信那个？”和“难道你一点都不觉得可疑吗？”之类的话。

宣传运动应涵盖贩运者经常作案的地区。在移民活动兴旺的地方，应通过宣传运动使潜在移徙者了解合法移徙的正确程序。让人们知道，他们应当对任何“免费”帮助移徙或者旅行的说法持怀疑态度。如果你们有安排工作或移徙的合法机构，告诉人们寻找什么样的标志，这种标志表明这类机构是真正的合法机构。

酌情共享信息和情报。例如，欺骗性广告产生的影响延及贵责任区之外：介绍国外工作的广告可能对潜在目的地的执法行动有用；同样，在目的地与被害人谈话可能对原居地有用。

确认贵责任区内常用的欺骗手段，提高潜在被害人对这些方法的认识。考虑利用适当的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地方网络、信仰团体或执法部门之外的国家机构。

监禁型控制

贩运者可能使用直接监禁或者十分类似于监禁的方法作为控制手段。这也可能因贩运形式、地点和贩运过程的阶段而异。

已发现的监禁实例包括妓院将被害人监禁在紧锁的建筑物中，农业工人被监禁在被严密看守的有围墙的院子里，佣仆不准离开住所。

即使被害人看似有某些自由，这种自由也可能是一种假象。在一些案件中，被害人仅获准在“保镖”严密监视下外出。

对付监禁型控制

第2单元“贩运人口活动的指标”详细指出表明贩运案件涉及监禁的指标是什么，这些指标包括：

- 旨在防止人员离开房舍的围墙；
- 门外上锁；
- 防止人员离开房舍的看守；
- 有人住在通常仅是工作场所的地方；
- 任何形式人身限制的证据，如手铐、绳子和/或带子；
- 看守随时护送的证据。

到房舍走访的时候寻找此类证据，不管是例行走访，还是专门为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向执法部门或其他机构，如健康和安全检查员及消防检查员简要介绍，到房舍例行走访时要寻找的可能表明受到监禁的迹象。

制定谈话计划，以确认是否涉及监禁。利用上述指标帮助制定谈话计划。

共谋型控制

如果贩运者利用被害人被迫所做的事使他们卷入共谋，被害人就可能比较容易控制。例如，涉及性剥削的贩运者可能会给被害人一点钱。接受这笔钱，会给被害人带来心理影响，使她们感觉自己从剥削活动中受益因而使她们有了“罪恶感”。被害人接受这笔钱，是因为她们可能觉得钱至少能使她们从所受剥削中得到一些好处，并且使她们能够供养家庭。

受到不完全欺骗的被害人可能特别易受共谋型控制。一名当初就知道自己要去作妓女的女子，每次面对她不同意的性行为时，或者没有安全套和（或）某种特定性行为时，可能会感到自己束手无策。

共谋犯罪行为常常是贩运案件的一大特色。如果某人被跨越国际边界贩运，他们可能是非法进入某一国家，或者是合法入境但因超期滞留或工作超过其签证期限而违反了移民法。

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做出违法行为：例如，扒窃、盗窃、信用卡和支票诈骗或运送毒品。被害人的行为在某些管辖区可能属于违法：行乞、卖淫或某种形式的违法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在目的地国不违法，但在原籍国可能是违法的，或者是相反的情形。

贩运被害人可能因若干原因而服用违禁药物：贩运者给他们服用，“逃避”其处境，或者因为他们在贩运之前就已经吸毒成瘾。

任何犯罪者（或者相信他们的所作所为是一种犯罪的人）都很容易受到讹诈，讹诈的目的是确保他或她听从摆布。

在一些案件中可以看到“提拔”为成员的现象，尤其是涉及性剥削的案件。原来的被贩运者可能变成招募者、护卫或者充当执行者、妓院的“女仆”或者“厨娘”。这类共谋起因很复杂，难于侦查。一方面，执法当局面对的是一个居于贩运活动核心的人，另一方面，此人可能是遭受过剥削的被害人。

对付共谋型控制

找出贵国不起诉或不惩罚贩运被害人所犯罪行的国内政策。在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如非法入境，在某些情况下可免于起诉。确定你需要办理何种手续以使被害人免于承担责任。

不承担责任的规定确保贩运被害人不因他们所犯罪行而被起诉或受到惩罚。各国制定贩运被害人的非法行为免于定罪原则时，采用两种主要模式：胁迫模式和因果模式。在胁迫模式中，犯罪是被迫的。在因果模式中，罪行与贩运有直接联系或关系。

如果存在共谋型控制，那么其他控制形式，如欺骗、暴力或监禁可能在共谋之前就使用过了。寻找可能使用过其他控制形式的证据。与证人和嫌疑人谈话，有助于获得这种证据。

对你怀疑有可能受到共谋型控制的人，永远不要做出你无法兑现的承诺。

如果你怀疑存在共谋关系，就要探查准确细节：发生了什么，是在何时、何地、怎样发生的，涉及到谁。与证人和嫌疑人谈话，均可找到有助于怀疑存在共谋的信息。

尽可能为你正被告知的情况找到佐证。

如果贵管辖区允许，考虑在法庭上使用专家证人。心理学家或许能够向法庭解释共谋过程是如何起作用的。

在决定如何对待你怀疑受到共谋控制的人时，请与律师联系。



实际指导

调查疑似共谋时要非常谨慎，不要提问可能有助于罪犯加强其辩护理由的问题。允许被害人陈述，提问开放式问题以扩展陈述内容，并探查更多细节。

债役型控制

债役涉及向被害人收取据称由贩运者支付的交通、住宿、食物和一系列其他“支出”的费用。这些费用常常是完全虚构的，或者被严重夸大的。

“债务”利息往往很高，账单上常有附加费，例如在妓院中租房或者扣除佣仆的生活费。贩运者制定的一系列“违规之举”可能招致罚款。

由于利息高加上“欠款”不断增加，被害人往往还不清债务。

被害人可能被告知，他们在工作之后再偿付旅行费等，但是没有被告知数额是多少，或者他们要想赚钱必须从事何种工作。在一些案件中，被害人可能预先付款，以为他们将被偷运过去，结果在途中被要求付更多的钱；真实情况是，他们是被贩运出去的，利用“债务”来控制 and 剥削他们。

在有些案件中，被害人能够付清债务。在这种情况下，贩运者可能必须让被害人转移，因为被害人对他们的经营活动构成独立竞争。在其他情况下，这种被害人可能会得到提拔，变成贩运网络的一部分。第3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解释了这种“提拔”背后的心理。



案例

一名来自西非国家的妇女被贩运到欧洲当妓女。她向贩运者支付了大约 40 000 欧元来清偿债务：这还不包括她交给他们的其他收入。

她决定继续留在欧洲作妓女给自己工作。没过几天，她以前的贩运者向当局告发了她，她血本无归，被驱逐回原籍国。

对付债役型控制

在某些案件中，贩运者保留被害人“欠钱”和还钱的记录。如果突击检查或者搜查房舍，要没收一切看似这种交易记录的东西。没收时要遵守贵国的国内法律。记录可能是纸质文件，也可能保存在计算机里。

财务侦查可能揭示暗示债役偿还的可疑交易。对进出剥削活动收支的钱财所做的估计可能显示，这些钱全部或绝大部分都由贩运者保管。这表明用于支付“工资”等支出的钱很少，还表明被害人背负债役。

应当在适当的谈话阶段提出问题。有些贩运被害人可能在出发前就已付费，以为他们是在合法移民，或者是被偷运，但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当疑似被害人指出他们受债役控制时，问他们向谁还债、偿还多少、提供的所谓货物和服务是什么、利息是多少，以及他们认为他们现在“欠”贩运者什么。确定他们在何时第一次被告知他们必须还债，以及债务条件是否发生过变化。

如果你们从贩运者那里追回了钱款，在贵管辖区内能否考虑依据国内赔偿法将其归还被害人。

关系型控制

被害人可能认为自己与一个或者多个贩运者有关系。常见的实例包括父母、家人和男女朋友关系，有时是所谓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自己与俘虏和剥削他们的人难舍难分。

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也称人质情结，见于若干贩运人口案件。可能很难判定某人服从贩运者，是因为患上这种综合症（一种与加害者明显非理性的亲密关系），还是因为做出了理性判断，要想活下去就要服从。

关系型控制可能混合使用其他方法，例如暴力、欺骗、共谋和宣誓。

在许多贩运儿童案件中都发现有父母或对儿童有控制权的其他人的参与。实例包括“出卖”儿童用于劳动或性剥削，强迫行乞或充当佣仆。实施这种控制只是因为儿童信任父母或者其他亲属，或者在这件事上别无选择。

男女朋友关系见于许多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案件。这种情况多种多样,从男子让女朋友四处与其朋友发生性关系,到某人以某个女子为目标,与其建立关系,然后骗她到别的国家不等。

有可能利用情感控制,要求妇女做她们在正常情况下不同意做的事,以“证明”她们的爱情。被害人还可能被拉入吸毒或者贩毒的共谋关系,或者被要求卖身以供男子吸毒。“男朋友”为确保其女朋友顺从而攻击或威胁她们时会发生暴力行为。在某些国家,在这种关系中常见到发誓和承诺;下文将详细阐述贩运者对此加以利用的方式。

以贩运人口为目的实施的男女关系控制,常常与某些形式的家庭虐待有很多共同之处,可以反映出这个社会内部对两性间可接受的行为或者其各自角色的态度。被害人过去如果曾处于虐待关系中,他们可能易于受到这种类型的控制。

对付关系型控制

切记与贩运被害人有关系的人可能参与对被害人的剥削。告知他们被害人和你在一起或者利用他们担任谈话时的社会支助者时要保持警惕。

没有对某种关系中的人是否卷入贩运过程进行评估,不要将被害人交回给那种关系人。即使这个人此前未曾卷入贩运活动,也要评估被害人可能面临的风险:例如,如果一位叔叔的生活赤贫,他是否会像孩子的父亲那样,在遇到同样的机会时将孩子卖掉?

被害人应尽早接受心理辅导,以帮助他们打破生活中可能发生的虐待循环。应当只使用受过培训的辅导员,而且必须给予被害人,尤其是儿童被害人特殊照顾。任何决定都必须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在做出这种决定时,专业辅导员也有可能给予帮助。

隔离型控制

贩运被害人可能会因处境的性质而被隔离,远离家乡和家人,通常不会讲当地语言、没有钱、行动受到限制。贩运者可能会利用其他多种方法增强这种隔离感。

利用电话等通信设备的机会可能受到限制。贩运者及其同伙不断出现,也意味着可能很难写信和寄信。

社交生活可能没有，或者相当有限。不允许参加宗教仪式，对于有信仰的人会有影响（这将在下文中探讨），而且也会产生取消社交机会的后果。

贩运被害人可能被留在偏远的和难以出入的地方。农业、矿业和采石场剥削案件尤其如此。

佣仆案件往往涉及某个住户中的一位贩运被害人。尽管在这种情况下隔离是自然的，但是控制措施可能会加重孤独感，如让被害人单独吃饭以及不让其休假。

对付隔离型控制

走访房舍时寻找隔离型控制的迹象。这些迹象可能包括有单独睡觉和吃饭的地方或者隐藏的食宿处。

向执法人员和其他机构人员简要介绍他们走访房舍时应当寻找什么，这些东西可能暗示存在隔离型控制。

把涉及隔离型控制的问题纳入谈话计划。

宗教、文化和信仰型控制

贩运活动被害人在受害期间可能被禁止参加宗教仪式。这可能对那些把宗教当作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的被害人的心理健康产生严重影响。

在一些案件中，宗教被贩运者利用，用于控制被害人。一个常见的实例是在美洲各地发现的非洲传统宗教及其衍生物。

所有这些对侦查人员既构成挑战，也提供了机会。应对这些挑战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的关键在于侦查人员的态度。具体而言，你应当思想开阔，不带偏见地处理这个问题。

对付宗教、文化和信仰型控制

不管你自己的宗教、信仰和观点是什么，它们不大可能与你正在处理的贩运被害人的宗教、信仰和观点完全相同。在某些案件中，你可能遇到你觉得非常难以理解的信仰。无论你是否认同被害人的信仰，你都要与他们打交道。对这些信仰、这些信仰如何被罪犯利用以及对被害人有何影响，要有一个基本认识，这会帮助你避免在侦查中可能遭遇的一个障碍。更深的了解能让你知道如何主动应用宗教和信仰为被害人提供支助，并积极推进你的侦查工作。

如果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被阻止参加宗教仪式和礼拜活动，考虑安排他们参加宗教仪式或与宗教领袖谈话。

必须非常谨慎地处理此事。如果宗教领袖不理解贩运活动的性质，他们可能对听到的事情表示反感，甚至因被害人被迫或者被胁迫做的事情而谴责他们。

应当向任何应邀以这种身份与被害人对话的人讲明，他们必须为他们听到的一切保密。

你可以考虑要求被害人和宗教领袖别讨论正在侦查的案件细节。

经验表明，宗教神职人员和长老可以通过提供辅导，和向被害人解释无论贩运者使用什么样的威胁控制被害人，他们的图谋都不会得逞，来帮助被害人治愈创伤。



案例

这是一起发生在美国的、有两名被告的强迫劳动案件，其中涉及一名 12 岁的被害人。这名被害人是从埃及被非法买来的，为住在洛杉矶的被告当佣仆。被害人进入美国时，是非法入境者、文盲，而且不会讲英语。被告不允许被害人上学、看病或者到清真寺祷告。被害人住在肮脏的车库里，而被告及其子女住在一个四周有围墙，入口有保安的社区里，其住宅有四个卧室，他们一家过着奢华的生活。被告威胁说，如果被害人不再为他工作，或者把她在他家里的工作告诉别人，他们就让警方逮捕她。她被解救后，执法人员把她送到儿童之家，在那里，她的身份和下落都受到保护。作为候审期间获释出狱的条件，被告被禁止与被害人接触。她的身份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是保密的。一段时间之后，被害人被一个美国寄养家庭收养。美国国土安全部立即给予她“继续居留权”，使她能够享受各种福利，包括临时移民救济金。她后来得到了“合法永久居留权”，并申请了美国国籍。被告入狱，并将在服刑期满后驱逐出境。



自我评估

本案中所使用的控制机制是什么？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对被害人的主要控制方式是什么？

通过以下方式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时，对付主要控制方式有哪些选择

- 走访房舍?
- 进行谈话?
- 向法院提交证据?
- 制定预防活动计划?

总结

贩运人口案件中发现的一些主要控制方式是：

- 使用暴力和暴力威胁
- 欺骗
- 监禁
- 共谋
- 债役
- 隔离
- 宗教、文化和信仰

贩运者常常合用各种控制方法。

这些方法的强制力度因贩运人口的性质、地点、被害人概貌和贩运过程所处阶段而有差异。

被害人越接近预定的剥削地点，控制措施可能越具有胁迫性。

不要仅仅因为被害人没有受到攻击或者暴力威胁，就认为他们没有受到某种控制。有些控制方法很微妙，与有形的暴力和威胁相比，有着同样的、甚至更强大的力量。

对控制措施的认识应当用于：

- 寻找贩运人口的实际迹象；
- 与疑似贩运被害人谈话；
-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控制措施在以下两方面的实效：
 - 在具体案件中
 - 作为一般预防措施
- 向法院提交使用控制方法的证据的方式，应当有助于法院理解这些证据并且能够在裁定和判决中做出适当决定。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